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黃婉如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l327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2310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灣新北市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新建工程(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392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0年12月30前製作定稿本8本(精裝本4本、平裝本4本，封面深紅)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11次(11月19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23109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灣新北市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新建工程(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392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交通工程為主，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及「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本案預計興建辦公大樓、展演中心及文創中心，與周圍之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影響。
- 2、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結果，基地區位僅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





建限建地區、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水污染管制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針對「地文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電波干擾」、「飛航安全」、「日照陰影」、「生態」、「景觀與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影響」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緩和對策，評估後本案對環境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 3、依據生態調查結果共記錄1種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台灣藍鵲)，發現位置約在基地外東北方700公尺(扶輪公園內)，且基地周邊皆為已開發區，故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及廢棄物等環境影響項目經評估屬輕微影響，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屬第六種產業專用區，已就可能造成附近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影響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納入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案開發對於該地區產生之環境負荷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並已提出相關減輕對策及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因應。經評估後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營運期間無危害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衍生之情形，故對鄰近地區居民健康無增量風險。
- 7、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且各



項目評估結果影響均屬輕微，影響範圍侷限於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本計畫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本案施工期間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工地面臨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道路側圍籬將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大於 50%，且將定期維護。
2	本案承諾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 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於取得旅館登記證後 1 年內，取得金級環保標章旅館。
3	展演中心應依附錄四規劃之振動噪音控制進行設計，減少對周邊住戶之影響。
4	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5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6	本案賸餘土石方若運至新北市以外地區，將於工程餘土車輛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保局備查。
7	107 年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92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text{m}^{-1}$ 以下；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
8	於施工期間訂定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並於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 $0.6\text{m}^{-1}$ 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
9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 2 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10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1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2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3	營運期間舉辦大型活動(如周年慶)前，應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規定於活動前 1 個月提送交通維運計畫至交通局送審，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14	本案應與鄰近開發計畫之開發單位建置及維運雲端平台(區域交通控制中心)。
15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6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